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资产财务状况，公司下属企业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煤投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3,321.47 万元；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简称“光谷热力公司”）拟对部分供热管道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929.12 万元；公司本部拟对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新热电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2,428.07 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依据

（一）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

1、应收款项计提准备的依据

根据集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及七届四次董事会通过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期末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

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

(1) 正常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不提坏账准备。

(2) 电力生产企业取得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当月相关供电公司确定的售电量和业经物价部门批准的电价结算，并于次月起按合同约定收款，故对一年以内的应收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煤炭、天然气等其他能源类企业参照发电类企业。

(3) 公司与合并会计报表子公司之间以及合并会计报表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因合并会计报表时予以抵销，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

一般情况下，根据公司历年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估计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 目		账龄组合/计 提 比 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含1年)	(含2年)	(含3年)	(含5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能源企业	0%	10%	30%	50%	80%
	制造企业	0.5%	5%	20%	40%	40%
	其他工业	10%	20%	40%	80%	1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能源企业	10%	20%	40%	80%	100%
	制造企业	0.5%	5%	20%	40%	40%
	其他工业	10%	20%	40%	80%	100%

对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

根据集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有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同时还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三）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2、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二、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一）应收款项拟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省煤投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售煤款，2015年11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3,227.33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5,412.67万元，账面净值17,814.66万元。根据对方单位财务状况、回款意愿等因素，预计该类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回收金额几乎为零。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

（1）有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由原预付购煤款转为的其他应收款；

（2）在商品交易业务以外发生的各种应收、暂付款项。由原预付购煤款转为其他应收款。2015年11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0,569.8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5,063.08万元，账面净值15,506.81万元。根据对方单位财务状况、回款意愿等因素，预计该类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回收金额几乎为零。

2、应收款项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基于谨慎性原则及重要性原则，省煤投公司2015年应收款项拟

按单项计提法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预计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7,814.66 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5,506.81 万元，两项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33,321.47 万元。

（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供热管网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资产处置事项的报告》，拟对 4 项供热管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供热管网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因市政建设发展，要求废除或改迁上述供热管网。根据目前情况，预计上述供热管网在 2016 年将“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符合集团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规定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建议按资产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929.12 万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拟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对高新热电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2011 年 7 月，公司出资 6,500 万元取得高新热电公司 25.68% 股权。近几年该公司持续亏损，2015 年确认投资收益 -6,482,632.10 元后，投资余额为 24,280,694.55 元。

高新热电公司因国家出台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受困于场地、资金和技术方面的限制，难以进行环保改造，燃煤机组无法适应国家新标准的环保要求，2015 年各级环保部门多次到公司现场监测指标超标，连续下发限期治理通知和处罚告知书。同时燃煤机组投运已 15 年，设备老化、效率低下，难以持续经营，2015 年 12 月 24 日，应环保强制要求，公司燃煤机组关停。

2、投资可收回金额分析及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新热电公司累计亏损额已达 2.49 亿元，净资产-180.66 万元。总资产 1.62 亿元中，存货 0.22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0.11 亿元，固定资产 1.01 亿元（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另有土地资产 816.97 万元，预计为停产清算的主要收益来源；负债主要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015 年底为 1.21 亿元。

高新热电公司停产清算中，其清算所得将依照法定清偿顺序将依次用于职工安置、缴纳税费、债务偿还、剩余财产股东分配等。根据“停产清算工作方案”，其投资股权处置、公司土地处置、设备及生产资料处置所得将难以弥补职工安置费用、清算期间费用及偿还债务，目前高新热电公司已进入清算阶段，后期已无持续、可靠经济来源，可判断剩余财产股东可分配金额极少甚至为零。

为真实反映公司对高新热电公司股权投资情况，综上所述，建议对高新热电公司 2015 年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4,280,694.55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15年损益的影响

综上所述，2015 年公司拟计提坏账准备 33,321.47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29.12 万元，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4,280,694.55 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减少公司 2015 年利润总额 36,678.66 万元。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相关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财务状况，公司下属省煤投公司2015年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总额为33,321.47万元，下属光谷热力公司2015年拟对供热管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929.12万元，公司2015年拟对高新热电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为2,428.07万元。

上述事项计提依据充分，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